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佑楨

電話：05-5522410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5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12430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E24267_1_28105222966.pdf、111YE24267_2_28105222966.pdf、111YE24267_3_28105222966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各1份，請將本案活動訊息融入線上教學課程中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6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105508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以下（含高中職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上活動網站（<https://mojyouth2022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年度活動項下查詢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- 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單一學校學生投稿件數達15件以上者

揚子高中 111/06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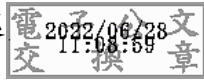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4246



(含15件)，法務部將頒發學校感謝狀1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